

將持續負成長，並且嚴重影響社會之穩定運作。故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於二週內提供 2000 年至 2013 年派遣工之數量、平均薪資等完整之數據統計書面資料，並針對派遣工問題儘速完成派遣專法之草案研議，並應於《派遣法》中採用「正面表列」列出適用行業別，以避免企業濫用，此外應比照德國、日本明確規範公部門不得使用派遣工，最後應落實「同工同酬」，讓所有勞工都能獲得公平正義之保障。

提案人：江惠貞 王育敏 林明溱 陳碧涵 羅淑蕾
連署人：楊應雄 紀國棟 呂學樟 林國正 盧秀燕
鄭天財 蘇清泉 徐少萍 廖正井 詹凱臣
邱文彥 蔣乃辛 呂玉玲 李貴敏 陳鎮湘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。

何委員欣純：（13 時 5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2 人，針對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應符合比例原則，警察機關、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實屬高危險職業，而「公務人員加給表」中，將之與非危險性專業人員一併適用。爰此，建請重新檢視警察機關人員、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加給，酌予提高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2 人，針對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應符合比例原則，警察機關、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實屬高危險職業，而「公務人員加給表」中，將之與非危險性專業人員一併適用。爰此，建請重新檢視警察機關人員、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加給，酌予提高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（102）年度臺北市警察消防人員擬以貼補方式先行給予「首都加給」，其餘各縣市則無，造成一國兩制之不合理現象。其實警察機關、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實屬高危險職業，位列保險業區分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的第六類最高危險群，確有補貼之必要。

二、然依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」與「公務人員加給表(二)」所列警察機關、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，與其他高安全性的專業人員、業務人員等同適用相同標準，未計入其危險因素。是以建請重新檢視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加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。

提案人：何欣純
連署人：黃偉哲 李應元 陳節如 劉權豪 許添財
許智傑 邱志偉 陳歐珀 段宜康 蔡煌瑯
李昆澤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及考試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楊委員玉欣：（13 時 5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陳委員碧涵、李委員貴敏、王委員惠美、陳

委員學聖、江委員啟臣等 26 人，鑒於腦性麻痺學生經常伴隨視、聽覺認知障礙，各級學校卻以鑑定結果不屬於視覺障礙者或聽覺障礙者為由，拒絕提供有聲書、大字體課本或報讀服務等教育輔具器材或服務，使腦性麻痺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受到限制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一個月內檢討現況並提出解決方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楊玉欣、陳碧涵、李貴敏、王惠美、陳學聖、江啟臣等 26 人，鑒於腦性麻痺學生經常伴隨視、聽覺認知障礙，各級學校卻以鑑定結果不屬於視覺障礙者或聽覺障礙者為由，拒絕提供有聲書、大字體課本或報讀服務等教育輔具器材或服務，使腦性麻痺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受到限制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一個月內檢討現況並提出解決方案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腦性麻痺患者因為腦部受到損傷，除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外，通常伴隨感覺、知覺、認知、溝通、學習、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。為突顯腦性麻痺學生伴隨的各種症狀、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，使腦性麻痺學生接受適性教育，充分發展身心潛能，我國特殊教育法於本（102）年 1 月將「腦性麻痺」增列在第 3 條身心障礙類別中。根據統計，腦性麻痺患者約有一半具有視知覺問題，這些視知覺有困難的學生在閱讀時眼球經常無法順利對焦，嚴重影響閱讀功能，亟需學校提供有聲書或報讀服務。

二、著作權法第 53 條容許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，並於 99 年將「學習障礙者」、「其他視、聽覺認知有障礙者」納入適用，及於因任何因素所導致的視、聽覺辨識及認知發生異常情形，而不僅限於「視覺障礙者」、「聽覺障礙者」。再者，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、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均明文規定，學校、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（園）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材及適性教材。

三、目前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分別就「視覺障礙者」、「學習障礙者」、「聽覺障礙者」予以定義，並各別制訂鑑定基準；「腦性麻痺」雖然不屬於上述障礙類別，但前開辦法第 7-1 條亦明確指明「腦性麻痺」或伴隨感覺、知覺、認知、溝通、學習、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，導致活動與生活上顯著之困難，即已包括上述三種障礙類別。然而，因「腦性麻痺」與上述其他障礙類別有異，導致實務上各級學校常以「視知覺困難情形未達視覺障礙或學習障礙鑑定標準」為由，拒絕提供教育輔具器材或服務。上述作法不僅曲解著作權法意旨，更使得同樣具有視、聽覺認知障礙的腦性麻痺學生無法獲得相同對待，抵觸我國憲法第 7 條明文揭示之平等原則，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1 項的禁止歧視條款。

四、爰此，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教育部一個月內檢討現行作法並提出解決方案，消弭對腦性麻痺學生之歧視，保障其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。

提案人：楊玉欣 陳碧涵 李貴敏 王惠美 陳學聖

江啟臣

連署人：徐少萍 江惠貞 王育敏 盧嘉辰 張嘉郡